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國家賠償事件暨國家賠償訴訟案件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項目編號 | UW01 |
| 項目名稱 | 國家賠償事件暨國家賠償訴訟案件作業 |
| 承辦單位 | 秘書室(法制) |
| 作業程序說明 | 1. 本局接獲人民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時，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事者，再為實體上之審查。程序審查時，如發現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限期通知補正。
2. 辦理國家賠償案件，為蒐集證據調查事實，應即通知請求權人及相關單位人員至現場會勘，俾供審議決定有無賠償責任。
3. 本局為賠償義務機關者，其損害賠償事件由秘書室受理，於受理後交業務單位研擬拒絕賠償或協議賠償具體意見，並應於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交還秘書室，簽請召開本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員工因公涉訟法律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會議審議。業務主管單位有爭議或不明時，應簽請局長決定。
4. 本局接獲人民請求損害賠償時，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交由秘書室後於5日內提送本小組審議，審議結果認有協議必要時，應訂定期日邀請請求權人協議，並得通知就該損害發生原因應負責之單位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
5. 協議成立之事件，由秘書室於5日內簽陳局長核定，協議紀錄及協議書用印後，送達請求權人，併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二份、協議書二份、收據一份及有關資料送請本府法制局辦理撥付賠償金。協議成立之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費用超過本局得逕行決定之金額新台幣50萬元以上時，應簽陳市府核定。
6. 協議不成立之事件，應自受理請求之日起60日內，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並教示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參考法條-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賠償義務機關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 控制重點 | 1. 有無訂定規範。
2. 規範內容是否包含項目、範圍、實施方式、作業流程、人員、時程及管制考核等。
3. 是否已依規範實施。
4. 是否訂定處理期限。
5. 會議結果有無作成會議紀錄。
6. 會議紀錄是否簽請首長核閱。
 |
| 法令依據 | 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 |
| 使用表單 |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國家賠償事件暨國家賠償訴訟案件作業流程圖**

準備

規範內容包含：項目、範圍、實施方式、作業流程、人員、時程及管制考核等。

訂定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暨國家賠償訴訟案件作業程序並簽請首長核可後據以執行。

 法制人員

接獲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先為程序上之審查，發現有不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限期通知補正。

逾期限經催告後仍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法制人員

否

是

於受理後交業務單位研擬拒絕賠償或協議賠償

具體意見，並應於5日內檢具相關資料交還秘書室。為蒐集證據調查事實，應即通知請求權人及相關單位人員至現場會勘，俾供審議決定有無賠償責任。

 法制人員、業務單位

|  |
| --- |
| UW01 |

由秘書室彙整相關資料後於5日內簽請召開本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

法制人員

審議結果認有協議必要時，應訂定期日邀請請求權人協議，並得通知就該損害發生原因應負責之單位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

法制人員

協議不成立之事件，應自受理請求之日起60日內，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並教示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法制人員

協議是否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協議成立之事件，由秘書室於5日內簽陳局長核定，協議紀錄及協議書用印後，送達請求權人，併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二份、協議書二份、收據一份及有關資料送請本府法制局辦理撥付賠償金。協議成立之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費用超過本局得逕行決定之金額新台幣50萬元以上時，應簽陳市府核定。

法制人員

協議不成立之事件，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並教示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結束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102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秘書室

作業類別(項目)：國家賠償事件暨國家賠償訴訟案件作業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評估重點 | 自行評估情形 | 評估情形說明 |
| 符合 | 未符合 |
|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  |  |  |
|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  |  |  |
|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  |
| 二、辦理國家賠償之處理作業 |  |  |  |
| 1. 有無訂定規範。
 |  |  |  |
| 1. 規範內容是否包含項目、範圍、實施方式、作業流程、人員、時程及管制考核。
 |  |  |  |
| 1. 是否已依規範實施。
 |  |  |  |
| 1. 是否訂定處理期限。
 |  |  |  |
| 1. 會議結果有無作成會議紀錄。
 |  |  |  |
| 1. 會議紀錄是否簽請首長核閱。
 |  |  |  |
|  |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無(均符合相關規範)。 |

註：1.本局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